关于《塔山街道建设工程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背景和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塔山街道建设工程管理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，促进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市、区级相关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，起草制定《塔山街道建设工程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 适用范围：该办法适用范围为街道办事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、国有及集体资金投（融）资或控股（含村居）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，具体范围包括各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房屋建筑、装饰装修、维修改造、市政工程、设备安装、园林绿化、水利等各类建设工程。建设工程及建设工程的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服务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。街道下属社区、村参照执行。

2. 工程管理：明确对现场管理、安全管理和变更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要求。

3. 其他事项：明确资金支付、合同管理、工程验收和监督管理等事项要求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办法制定过程中，充分征求了机关各办和街道各村社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意见征求稿。

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21日